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13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，依照主险所约定的法律依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误工费用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误工费用标准、免赔天数、每次事故/累计赔偿天数，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四条 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，经二级（含）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，保险人在主险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：

（一）赔偿金额为误工费用标准×（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-免赔天数），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；

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单次事故最长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天数，累计最长不超过累计赔偿天数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，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，与主险的误工费用赔偿不可兼得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